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07034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经济纠纷案进展情况的再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期货公司”)因与客户保证金的纠纷,2007年2月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洛民五破字第6--8号民事裁定书。本公司依据该民事裁定书按预计损失1600万元后的权益法核算了本公司权益。2007年7月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已经结案的美尔雅期货公司银行存款314.98万元中的314.944万元进行了扣划。

此前,本公司已将上述案件相关情况分别于2007年3月3日披露了2007013号《关于控股子公司经济纠纷案的公告》、2007年7月26日披露了2007028号《关于控股子公司经济纠纷案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告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近日公司接到美尔雅期货公司函告,该公司已与五洲证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就上述经济纠纷事项签订了和解协议书。

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均认可本案以和解方式结案。

2、五洲证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同意美尔雅期货公司最终支付执行款数额(包括法院先期已执行扣划的款项:314.944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3、涉及协议款项的追偿权归美尔雅期货公司享有,如美尔雅期货公司追款超过800万元部分应归还五洲证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4、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美尔雅期货公司向五洲证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支付人民币150万元。

5、余款待美尔雅期货公司接到法院执行通知后七日内一次性付清。

6、双方共同确认,和解协议生效后标志着该案件已经解决。

上述案件未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前本公司按预计损失1600万元后的权益法核算了本公司权益,目前本公司将结合和解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扣除相关费用后转回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将视美尔雅期货公司向相关单位追偿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临 2007-02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数量为5,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5,5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8,5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07年9月2日在浙江杭州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华融租赁保字0715903100号),本公司为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融资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至主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两年。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三届十次董事会决定,并经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大村,法定代表人为罗强先生,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电力开发及电力设施的安装和维修,电力资源综合利用。截止2007年8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8,189.49万元,负债总额12,414.48万元,净资产5,775.01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召开时间为2007年9月28日9: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紫荆花饭店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凤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165,005,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1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表决结果

第一项议案:《关于投资白城2×60万千瓦火电机组的议案》

第一子项:《项目可行性》

同意165,005,1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计划总投资21.80亿元建设白城2×60万千瓦火电机组的投资方案。

第四项议案:《关于投资长岭2×4.95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

第一子项:《项目可行性》

同意165,005,1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长岭2×4.95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新能源的战略需要,项目建设对公司发展将起到至关重要作用,项目切实可行。

第二子项:《投资方案》

同意165,005,1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计划总投资5.25亿元建设长岭三十号风电场4.95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方案。

2、同意165,005,1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计划总投资5.25亿元建设长岭三十号风电场4.95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方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贾向明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旗下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部通知[2007]26号文,自2007年7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已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原有基金合同中有基金估值办法和会计政策等内容需作相应修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该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修改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公司旗下中银中国基金、中银货币基金、中银增长基金和中银收益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对旗下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资产估值”部分进行了相应修改。该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修改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 中银货币基金(163802)《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资产估值”部分修改如下: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二、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

三、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定价时点为上述证券交易场所的收市时间。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将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和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将其与应收利息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并按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交易市价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差额进行调整,并就差额向基金持有人进行补偿。

3、如果确认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估值。

四、估值对象

本基金依法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

五、估值程序

在估值日,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按有关规定进行核对,并就差额向基金持有人进行补偿。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管理人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按基金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按基金净值的1%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并就差额向基金持有人进行补偿。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2、3条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本基金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中银中国基金(163901)、中银增长基金(163803)、中银收益基金(163804)“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统一修改为: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常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管理人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

《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末和年终结算值和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办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应及时返还给受损方,并就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应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而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害方”),则差错责任方应及时返还给受损方的损失,并就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为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支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害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金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金额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害方进行赔偿,并就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害方承担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利向因差错责任方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